

项目编号：HBZB2025-133

延安市东南部3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
治理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

乙 方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30

甲方：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

乙方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

一、交付条件

(一)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付期：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。

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乙方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妨碍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禁令等）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给甲方，否则不认可其延迟理由。

(三) 质保期贰年，自交付时间开始计算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格12977710.00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玖拾柒万柒仟柒佰壹拾元)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二)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(三) 结算方式：

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%的预付款；

(2) 进度款支付：按照工程量进度以书面形式申请支付，乙方提交的进度款申请需附带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完成清单、设备到货验收单等证明材料，甲方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按约定支付进度款，初验合格并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格95%，剩余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满一年后予以无息返还。

(四)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给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%即129.77万元，待初验合格后随进度款一并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若因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提起诉讼、仲裁或受到其他法律追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。

五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招标文件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相一致。

六、运输



(一)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乙方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费、杂费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(二) 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修复或更新。

(三) 乙方可根据交付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七、包装、安装

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用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(一) 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过使用的，生产工艺、技术指标先进，质量可靠、配置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标书要求。

(二)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，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产品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(三) 若出现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相应货款；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质保期重新计算。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、更换后产品仍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货款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验收依据：

(1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；

(2)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(二) 验收由甲方组织。产品到货后，甲、乙双方双方共同开箱，现场确认产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以及数量。

(三)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产品交接验收单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技术服务

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(包括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使用说明书、装箱清单、维护手册、保修卡、其它资料等)，以及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等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

(一)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、硬件服务必须与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原系统对接成功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。



(二) 系统对接完成后,乙方应书面申请甲方验收,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,验收通过视为对接完成。若对接验收不合格,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,若逾期未整改合格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,乙方保留相关追溯权利。

(三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,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,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四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交付的,每逾期一日,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,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付的责任。

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付,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,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,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,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,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,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,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,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,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延安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合同份数不低于四份,具体份数由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供需商定。

十六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,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合同草案规定。



甲 方	乙 方
甲方单位名称(盖章): 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	乙方单位名称(盖章):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
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新洲小镇市政府综合办公楼B区1010室	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虎头园小区33号楼
邮编: 716000	邮编: 716000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
签约日期: 2025.9.30	签约日期: 2025.9.30
电话: 0911-8010330	电话: 0911-8223925
	开户名称: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南关支行 账户: 2609080329024930207